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來賓參訪暨服務對象家長(親友) 探視須知

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1 日 83 南教教字第 1346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南教教字第 092000154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南教教字第 0970000162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

- 一、來賓蒞院參訪暨服務對象家長(親友)到院探視，悉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二、來賓於上班時間蒞院洽公或參訪者，傳達室值勤人員應於瞭解其身份及來意後，通知有關人員予以接見或引導與之會見。
- 三、來賓無論是個人或團體，均須事先徵得本院之同意，始得於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蒞院參訪，參訪時由本院派員引導解說。
- 四、來賓、本院離職員工暨在(離)職員工之親友於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蒞院參訪者，以參觀本院環境、設施為限，不得從事學術性之探討、研究而影響教養業務正常之進行。
- 五、服務對象之家長(親友)探視服務對象之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探視時，請勿影響服務對象用餐、午休及沐浴等之正常作息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受此限。
- 六、探視服務對象之家長(親友)，由傳達室之值勤人員予以登記，並通知行政值日人員及服務對象所屬苑別後，再至家長接待室等候。
- 七、服務對象之家長(親友)探視服務對象之地點以在家長接待室為原則，必要時，經服務對象所屬之各該苑督導或教保人員許可，得在其他適當之處所為之；家長探視完畢，由各該苑輪班人員於帶領服務對象返苑時，或商請家長(親友)將服務對象送回各該苑後，通知行政值日人員。
- 八、服務對象之家長(親友)於探視時，不得指揮或干涉本院之教養工作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院反應或直接洽詢各該苑督導。前項家長(親友)之意見，本院相關單位應即妥適處理並予回覆。
- 九、為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及教養工作之正常運作，服務對象之家長(親友)於探視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勿攜帶足以影響服務對象正餐之食物供其食用，適量之水果與食品，請交由各苑教保人員負責適時給予食用。
  - (二)請勿於接待室內大聲喧嚷，並請保持室內環境之清潔衛生。
  - (三)接待室內之公有設備請小心使用妥予維護，如有蓄意損壞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  - (四)請勿私給服務對象零用金或以之請託工作人員代為保管。
  - (五)備供服務對象服用之藥物，請會由本院保健科協助處理。
  - (六)進入探視服務對象前後均應洗手或以酒精清潔手部。
  - (七)發燒 38 度 C 或罹患傳染性病患者應避免探訪。
- 十、本須知經陳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